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5年財務報表**  
**2025年度投資計劃**  
**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審議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及**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

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股東在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天津銀行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11
附錄二 — 天津銀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20
附錄三 — 天津銀行2025年度投資計劃 .....	26
附錄四 — 董事候選人簡歷 .....	29
附錄五 —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	40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	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 「2024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
「本行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或「天津銀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天津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建忠先生

吳洪濤先生

鄭可先生

董曉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

彭冲先生

布樂達先生

王順龍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陸建忠先生

顧朝陽先生

馮景華先生

彭冰先生

敬啟者：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5年財務報表**

**2025年度投資計劃**

**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審議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及**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年度股東會將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5年財務報表、2025年度投資計劃、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等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的事宜

###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4年，本行資產總額約人民幣9,260億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566億元。本行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7.09億元，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113.14億元，其中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9.85億元，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96.71億元。投資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收益、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6.01億元、人民幣16.79億元、人民幣10.12億元、人民幣2.46億元以及人民幣-1.45億元。於2024年，本行的營業支出約為人民幣49.42億元，其中本行的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25億元，營業費用為人民幣47.17億元，成本收入比28.23%。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5.83億元。本行實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0.19億元。而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03億元及人民幣38.29億元。本行實現每股收益約人民幣0.63元。截至2024年末，本行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29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的詳情載於本行於2025年3月26日披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的本行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一) 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06,816萬元；
- (二) 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2,067萬元；
- (三) 淨利潤人民幣374,749萬元；
- (四)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元；
- (五)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83,406萬元；
- (六) 擬按每10股股份人民幣1.368元(含稅)，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83,045萬元派付予所有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經過上述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8,298萬元暫不分配。

本行將會向2025年4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3,045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1.368元(含稅)。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5年4月17日(包括當日，即本行2024年度股東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2日派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

---

## 董事會函件

---

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合資格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

面對當前的新環境、新變化，2025年本行將牢牢把握戰略機遇，巧妙運用政策效應，始終圍繞高質量發展的核心主題，全力以赴地推進「轉段」工作，切實有效地推動業務發展，努力開創全新的發展局面。確保各項經營管理目標得以實現，通過優化業務結構，不斷提升發展質量，進一步增強競爭能力、防控風險能力以及自身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更多挑戰。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重點工作任務及業務拓展需要，2025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51.5億元以內，較2024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4.33億元。營業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業務拓展新增投入以及加大科技投入等。

## 6.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5年財務報表

本行將於2024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國內審計師負責本行2025年國內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審計師負責本行2025年國際準則半年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和國際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5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496萬元。

## 7. 2025年度投資計劃

有關2025年度投資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8. 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與建議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公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鑒於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已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決定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建議：

- (i) 重選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王順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選舉幸建華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述候選人（「候選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各候選董事均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其於本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候選董事重選及委任的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之選舉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提交年度股東會決定。新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報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其委任將自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重選董事的任職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作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職務相應免除。

新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將獲重選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新董事的任期自天津金融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獲重選及委任的各董事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獲重選及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董事薪酬及／或津貼。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其在本行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將由薪酬及其他福利、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等部分組成。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將在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獲重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16萬人民幣（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

#### 9. 審議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授權管理，按照本行相關工作安排，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該方案待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24年度股東會聽取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及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 IV.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26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引導下，在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金融監管部門的領導指導下，本行努力踐行「四個善作善成」、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的「八個堅持」和「五大篇文章」，堅持高質量發展，全行上下凝心聚力，保持定力，穩定大局，穩中有進，持續推動「雙五戰役」向縱深發展。全年實現總量的合理增長和質量的穩步提升，在天津地區單位存款總量、各項貸款餘額、主承債券規模等多個領域排名同業領先，社會影響力不斷提升。面對當前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董事會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相關工作部署，積極發揮金融主力軍作用。認真貫徹監管政策和要求，依法行使職權，有效運作、科學決策，切實承擔起各項職責範圍內工作的最終責任。現將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4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確保高效履職

2024年，本行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確保董事會正常高效履職，充分發揮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職能。一是本行共召開14次董事會，共審議74項議案，審閱33項報告，召集4次股東會，審議19項議案，審閱5項報告。內容涵蓋2024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財務決算、風險偏好、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核指標體系等事項。每次董事會均由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確保程序依法合規。二是有序推進董事會成員調整，完成1名股權董事變更；完成3名獨立董事的選聘，有效補足

獨立董事，滿足監管要求，同時選聘了具有信息科技背景的國家級高層次人才擔任獨立董事，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獨立董事的高水準、專業性和獨立性，為董事會高效履職提供人員保障。三是組織董事參加聲譽風險、反貪污專題培訓，有效提升董事履職水平。

## (二) 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2024年，本行牢守風險底線，搭建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體系，加強科技應用，持續推動風險關口前移，逐步構建智能化、數字化、全面化的風險防控體系。董事會緊密結合實際和監管意見，認真貫徹落實各項風險政策，加強風險防控工作，審議通過修訂互聯網貸款風險模型管理政策、修訂國別風險管理政策、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等事項，審閱2023年度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情況報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在監管的指導下，優化不良資產處置化解思路，採取多種措施，加速存量清收，全面提升風險抵禦能力，資產質量不斷向好。積極改革化險，董事會審議通過收購天津市薊州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設立分支機構方案，推動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吸收合併，高標準落實監管要求。

本行董事會勤勉盡責，持續規範股權管理，控制總體質押比例，防範股權質押風險。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本行對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的股東在股東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股權質押股數合計4.64億股，佔總股本的7.65%；較上年末減少0.9億股，降低1.48個百分點。總體股權質押率符合監管要求，股權結構穩定。

### (三) 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強化關聯交易管理

2024年，本行董事會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不斷加強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識別、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制度執行、信息披露等事項。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受理關聯交易審批及備案142筆，金額共計519.61億元。其中，重大關聯交易審批事項4筆，金額為250億元；一般關聯交易備案138筆，金額269.61億元。交易類型主要為集團統一授信額度、同業授信額度、一般流動資金貸款等。上述關聯交易均由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所產生，已按照規定進行關聯交易審批和備案。

本行關聯方授信餘額比例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4年末，本行單個關聯方最大一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7.64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3.97%，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最大一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5.12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7.92%，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82.16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9.20%，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

本行不斷加強關聯方識別管理，提升關聯方識別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督促主要股東確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信息並及時向本行報送更新後的關聯法人事項報告。同時，通過國際互聯網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天眼查等公開查詢渠道和工具查詢核實相關信息，確保關聯方識別的準確性。2024年度，本行關聯方名錄包含關聯自然人2,424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925戶。同時，根據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在公司網站中每季度披露一般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披露，在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

**(四) 發揮董事會管理職能，依法合規信息披露**

2024年，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職責，累計完成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披露60餘項。豐富披露種類，為及時、有效展現本行經營業績，首次編製並披露年度業績快報，營造良好輿論基礎。做好臨時公告披露，及時全面披露年度及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告及表決結果，董事會通告、董監高變更及任職資格核准，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等公告，保障利益相關方知情權。促進業務工作與信息披露協調銜接，完成變更外部審計機構、收購薊州村鎮銀行並設立分支機構、投資捷信消金等重要事項的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過程中，董事會充分發揮信息披露監督把關作用，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內部管理制度要求發起、撰寫、審核各類公告，並經董事會審議或過半董事同意後披露，保障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完整，有效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五) 履行董事會監督評價職能，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職**

2024年，本行董事會成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的履行職責。能夠認真參與本行決策工作，積極關注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及發展戰略執行、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資本充足性、關聯交易等工作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並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在重大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應有的作用。具備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對重大事務進行獨立的判斷和決策，努力維護全體股東和本行利益。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



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2024年度履職評價範圍為履職超過半年的董事共14人，所有董事均為「稱職」。本行董事會已完成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擬訂履職評價意見提供給監事會，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最終評價結果的依據。

報告期內，本行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主要承保範圍是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因過錯導致第三者遭受經濟損失的賠償責任，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險費率約為0.23%。

#### **(六) 持續完善績效考核機制，發揮董事會監督作用**

2024年，本行董事會制定職業經理人2024年度及2024-2026年任期考核指標、職業經理人新一輪聘期薪酬方案、審議2023年度及2021-2023年任期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持續健全規範職業經理人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本行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體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分別對總審計師、審計部及其負責人績效考核進行評價，形成考核評價結果。落實建立對審計部與其他部門差異化的內部審計考核體系要求，進一步增強審計工作考核獨立性，強化激勵約束機制。

#### **(七) 持續推進法治建設，築牢法治根基，賦能業務發展**

2024年本行堅持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推動落實全行法治工作，持續提升法律工作引領保障能力、風險管控能力和主動維權能力，為全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一是頂層推動，組織領導助保障。堅持法治工作與經營管理工作、改革發展重點任務同部署、同推進、同督促、同考核。將法治建設納入本行年度工作計劃，作為各級黨委謀劃部署全局工作的重要內容。二是推進全面從嚴治黨，落實依法決策。召開本行

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工作會議，開展「堅守五大邊界」警示教育，嚴格執行「三重一大」決策程序和本行公司法人治理主體「1+3」權責表，發揮好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三是聚焦重點，研究、決策、部署法治工作。主要負責人全面領導法治工作，切實做到對法治建設重要工作親自部署、重大問題親自過問、重點環節親自協調、重要任務親自督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分管法治工作部門負責人及本行行長列席會議並聽取法律意見。四是突出「業法融合」，助力推動全行依法合規經營發展。堅持三項法律合規審核制度，將依法合規覆蓋業務全流程，強化對法律風險的識別、提示和控制，發揮法律「律」的權威，參與重大項目，發揮法律價值創造作用，持續提升風險防範管理水平。五是突出提升法律糾紛管理，持續推進「訴訟攻堅戰」。加速訴訟案件清理，建立預警機制，提升案件處置質效。六是圍繞依法治行戰略規劃，落實「八五」普法工作。積極創建具有自身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持續夯實法律學習平台，組織開展系統性法治專題宣傳、培訓，提升全員法律知識水平和法律素養。七是加強與公檢法機關的溝通交流學習，積極融入檢法政金創新聯動，共建優質法治營商環境。

## 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4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各自職責，突出專業特點，認真完成對本行重要問題和事項的審議，有效提高了本行治理水平及運作效率。

### （一）發展戰略委員會

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批准30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4年度經營計劃、2024年度財務預算、2024年度投資計劃、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等事項，並對全行戰略發展和重大經營管理提出了可行性的意見和建議。

## (二) 審計委員會

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批准25項議案，主要包括2023年度報告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度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質量評價報告、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等事項，並提出加強對高風險領域進行審計、加強內控合規工作力度等意見和建議。

## (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批准8項議案，主要包括2023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天津農墾宏達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事項，並提出對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加強風險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批准24項議案，主要包括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報告、2023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報告、2023年度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情況報告、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互聯網貸款風險模型管理政策、國別風險管理政策等事項。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結合本行實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 (五)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批准13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202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意見、2024年度公司績效考核指標、職業經理人2024年度及2024-2026年任期考核指標體系、職業經理人續聘建議、職業經理人新一輪聘期薪酬方案、提名顧朝陽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等事項，保障本行董事會平穩運行，提升履職評價體系的科學性、有效性。

### (六)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批准1項議案，包括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及2024年度工作計劃，對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小微方面工作進行監督，為本行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三、 下一步工作計劃

2025年，本行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堅持走中國特色金融之路，堅持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理念，堅持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的「六個堅持」，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不立不破，破立並舉」的總基調，深入踐行「四個善作善成」，全面統籌好黨建和業務、整改和改革、守正和創新、增量和存量、總量和質量的關係。按照「智慧天行共赴未來」的合作理念，強化研究基因和科技基因，重構發展機制，提高價值創新效能，增強資本綜合回報；內構發展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增強服務經濟的內生能力；外構發展資源，提高生態圈服務，增強服務社會的外拓空間，紮實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一是持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對標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適時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二是按照法定程序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研究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用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並通報主要股東2024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情況的評估報告。

三是履行董事會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保證董事會有效運行。結合黨中央工作精神、監管機構工作要求，及本行經營情況，審議及制定本行年度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職業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體系、薪酬分配方案、消費者權益保護工

作開展情況等，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認真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制度體系和風險偏好，審議審閱各項風險管理報告，監督和跟蹤各類風險防控情況。

四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持續發揮其各項職能，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2025年，發展戰略委員會將研究審議2024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2025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機構規劃等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審計委員會將定期研究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議本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涉及本行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等相關事項，並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提出審查意見並報董事會審批，定期研究審議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研究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議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等事項，就全行的總體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審議職業經理人2024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職業經理人2025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等事項。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將研究審議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等。各委員會將高效履職，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意見。

本行將持續堅持習近平總書記全面深化改革一系列新思想、新觀點、新論斷，圍繞中國式現代化宏偉藍圖、天津篇章，努力打造「市委滿意、監管放心、社會讚譽、股東高興、員工自豪」的現代化一流區域銀行，為中國式現代化天津篇章貢獻力量。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行監事會緊緊圍繞全行戰略發展規劃和中心工作，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事會職責，不斷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24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夯實履職基礎

1. 完成監事會成員選任。嚴格落實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切實做好相關監事的辭任和選舉工作。經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確保新任監事長於2024年5月履職，同時做好新任職工監事選舉為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及工商註冊登記等相關工作，確保職工監事履職符合規定。同時，對本行監事變動情況，監事會均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知情權。
2. 加強監事履職培訓。共組織監事參加2次專題培訓，涉及聲譽風險防控、反腐敗等方面，進一步提升監事專業能力和履職水平。

#### (二) 認真落實監督職責，強化專項監督工作

以法定職責為主線，緊緊圍繞全行中心工作，組織召開16次監事會，共審議78項議案，審閱39項報告，切實履職監督職責。

1. 履職監督情況。聚焦本行戰略發展、經營管理重要事項，研究審議2024年度業務經營計劃、公司績效考核指標、投資計劃報告及投資計劃調整報告、機構發展計劃、職業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職業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等議案，審閱高級管理層經營情況報告，進一步加強對董事會和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並強化對職業經理人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的監督。持續關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審議本行資本管理政策修訂、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2023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4年半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等議案。

2. 財務監督情況。強化財務監督職責，審議2023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2024年度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與利潤分配、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等議案，認真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審計意見，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研提審核意見，持續加強對本行經營業績、財務執行、利潤分配等情況的監督。
3. 風險管理監督情況。切實承擔起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定期審閱包括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在內的全面風險及風險管理報告，審議通過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互聯網貸款風險模型管理政策及國別風險管理政策修訂等議案，並認真審閱2023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情況報告等，不斷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其中，貫徹落實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監管要求，關注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管理制度的調整情況，審閱本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的重要模型以及關鍵參數調整事項；加強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全過程的監督，審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投產前驗證報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投產後驗證報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報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董事會對上述報告的審議情況，加強本行預期信用損失管理。

4. 內部控制監督情況。持續關注內控體系建設，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以及監督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針對內控薄弱環節，加強常態化監督、持續性監督，推動完善機制、強基提質。督促推動內部審計作用發揮，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計工作計劃，並定期審閱每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專項審計結論和意見等，發揮內部審計監督作用，提升內部審計工作質效。圍繞公司治理關鍵領域強化監督，審議重大關聯交易報告，定期審閱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履行情況，確保關聯交易符合監管規定和本行制度要求。
5. 專項監督工作情況。貫徹落實監管機構、金融管理部門及上級主管部門工作要求，結合全行重點關注領域，選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業務連續性管理等領域開展專項監督。期間，監事會組織成立專項監督領導小組，制定監督檢查方案，積極推動實施監督檢查工作，完成《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監督工作報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業務連續性管理專項監督工作報告》，並將審議結果反饋至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6. 監管意見整改落實工作監督情況。聽取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工作落實情況報告，密切關注監管部門在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年度監管通報、監管聯席會議及專項檢查中提出的問題和建議，督促問題全面整改。切實將監管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作為監事會監督重要事項，不斷強化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整改落實情況的監督，對監事關注的事項和意見及時反饋，推動監督作用進一步發揮。



### (三) 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按期完成履職評價

1. 履職訪談情況。2024年3月，監事會選取部分董事開展履職訪談，結合董事年度履職情況，認真聽取董事對本行在公司治理、經營發展、戰略規劃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審議通過《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訪談情況的報告》。
2. 履職評價工作情況。緊密結合履職評價相關制度，圍繞董事監事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組織完成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推動改革發展、加強風險管理、強化內控合規及監管反饋問題整改等方面的履職情況進行重點關注，落實對重大事項和重要決策的過程監督，並形成專項報告，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本行2023年度股東會報告。

## 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監督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10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審議91項議案。監督委員會審議定期審議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報告、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內部審計專項結論和意見等議案，加強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的監督；審議通過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促進本行業務制度建設。

## (二) 提名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8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13項議案。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行202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等議案，持續加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審議通過本行職業經理人2023年度及2021-2023年任期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等議案，不斷加強對本行職業經理人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三、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1. 依法經營情況。2024年，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定期報告編製情況。2024年，本行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
3. 關聯交易情況。2024年，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4.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2024年，本行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 四、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本行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及天津市委十二屆五次全會精神，積極踐行「四個善作善成」的重要要求，緊密圍繞本行戰略發展規劃，嚴格遵守各項監管規定，聚焦監督重點，提升監督質效，保證監事會履職，做好監事會改革相關工作。

##### （一）持續做好履職評價工作

嚴格落實監管規定，認真做好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按要求向股東會報告。

##### （二）持續提升監督工作質效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最新要求，緊密結合本行打好「雙五戰役」工作部署，繼續強化對重點領域的專項監督，不斷提升監管工作針對性和有效性。同時，加強與先進同業的學習交流，積極發揮監事專業特長，寓監督於服務，共同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 （三）積極配合推進監事會改革工作

嚴格按照上級工作部署，在保障本行監事會正常運轉的基礎上，切實配合推進監事會改革工作，確保改革期間穩定有序完成各項基礎工作，高效保質完成改革任務，保障監事會履職盡責、完美收官。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

### 一、投資總體情況

#### (一) 投資方向和目的

以認真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天津時提出的「四個善作善成」為導向，以落實天津市委市政府「十項行動」以及「三量」「三新」工作要求為着力點，以「內構外構重構」為發展路徑，2025年，本行將進一步加強股權投資和固定資產投資力度，深入做好「轉段」工作。一是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本行將加強信息技術、行政和安防類固定資產投資，強化「科技基因」、提升信息科技實力，加強營業網點廳堂建設、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全面做好前中後台業務支持，打造現代化一流區域銀行。二是股權投資方面，本行擬提升發起設立新疆5家津匯村鎮銀行持股比例，滿足推動村鎮銀行高質量發展的監管要求。

#### (二) 投資計劃情況

2025年，計劃投資項目1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152,199萬元，其中結轉項目6項，本年計劃投資額1,533萬元，新增項目5項，本年計劃投資額150,666萬元，均符合主業方向，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集中於本市，股權投資項目為市外（新疆）。截至2024年末，本行資產負債率為92.55%，2025年投資計劃對本行資產負債率無重大影響。

##### 1. 按投資金額劃分

重大項目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141,800萬元，為購置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一般項目8項，本年計劃投資額9,104萬元（無特別關注項目）；零星項目2項，本年計劃投資額1,295萬元。

## 2. 按投資類型劃分

固定資產方面：購置房產投資141,800萬元，佔比95.32%；信息科技類固定資產投資6,604萬元，佔比4.41%；日常運營保障類固定資產投資（包含行政設備採購、安防設備採購或更新改造）1,295萬元，佔比0.27%。

股權方面：根據新疆金融監管局關於推動村鎮銀行高質量發展的監管要求，主發起行需將村鎮銀行持股比例提升至51%以上，計劃投資金額約2,500萬元。

## 二、風險控制舉措

### （一）嚴格執行有關制度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集中採購管理暫行規定》《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境外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要求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和效益原則，進行股權和固定資產投資。

### （二）按照流程履行決策程序

依據本行章程及授權制度，根據《天津銀行黨委關於規範「三重一大」決策工作的實施辦法》《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體「1+3」權責表》《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決策權限及議事程序圖》，按照各決策主體職能，履行決策程序，確保各決策主體依據各自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合規決策，加強流程規範化建設。

### (三) 做好監督管理

一是對於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投資計劃報告報各決策主體進行審議，對投資計劃決議事項進行跟蹤、督促、檢查，促進決策事項及時有效落實。二是對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聘請審計單位對項目進行審計；對於長期股權投資項目由本行審計部進行年度全面審計。

### (四) 加強責任追究

根據《天津銀行業務問責管理辦法》《天津銀行關於加強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規範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促進本行合規經營和高質量發展。

## 董事候選人簡歷

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于建忠先生，54歲。于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于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主持本行黨委、董事會全面工作，主管審計工作，分管審計部。于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兼任中國亞洲太平洋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副會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客座教授、中國銀行業協會城市商業銀行工作委員會第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于先生自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相繼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相繼擔任中國海外控股集團黨委副書記、副總裁、總裁等職務；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恒大集團副總裁；自1995年7月至2018年5月相繼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兼上海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兼上海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上海分部總經理、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交易處處長、金融市場部交易風險監督處處長、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三農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投資銀行部總裁等職務。在此期間，于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從事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掛職任廣西省欽州市黨組成員、副市長，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曾兼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特聘研究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券市場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專業，並輔修計算機專業；2000年9月至2006年10月於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碩博連讀，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吳洪濤先生，53歲。吳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吳先生於2021年1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行行長，主持全行經營管理工作，主管宣傳、品牌建設、資產負債、內控合規、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保密、信訪和消保工作，分管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辦公室／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等。吳先生自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新希望集團華南區總裁及合夥人；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執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江西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南昌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廣發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1年1月至2011年4月相繼擔任廣發銀行研究發展部主管、辦公室副總經理、銀行卡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與整合部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1年1月，吳先生相繼擔任廣發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職員及副主任；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廣發銀行廣發證券公司職員。

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際經濟專業，並於1997年10月自華東師範大學法律政治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彼於2003年7月自華東師範大學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吳先生亦已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鄭可先生，50歲。鄭先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渤海銀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渤海銀行太原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鄭先生擔任渤海



銀行條線總裁、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同業業務部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4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並在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兼任同業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鄭先生相繼擔任渤海銀行環球市場部副總經理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鄭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資金業務部高級產品經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鄭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行長助理；2003年8月至2007年5月，鄭先生相繼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資金計劃處外匯交易科科員、資金業務部拓展團隊產品經理、資金業務部外匯交易團隊主管等職位。

鄭先生於1997年9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外貿專業，於2000年3月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董曉東女士**，46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主管董事會辦公室日常工作、戰略發展工作，協管宣傳、品牌建設、消保和信訪工作；自2023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女士自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相繼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監局」）法人處副處長。於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於天津銀監局相繼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期間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交流。於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擔任科員。董曉東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58,56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0.00096%。

董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國際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自天津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亦已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44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天保控股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兼)(控股公司中層正職職級)；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控股公司中層副職職級)。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董女士先後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專員、投資主管及審核部部長；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董女士於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董女士於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管理部主管。

除上述任職外，董女士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5.SZ)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671.HK)董事。

董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12月，董女士自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彭沖先生，47歲，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24年11月至今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資深主管；於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期間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兼任風險控制部部長；於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上市工作財務組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融資管理部部長；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計劃財

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和財務部副部長；於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國藥渤海醫藥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經理。

彭先生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學系審計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布樂達先生，67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布樂達先生曾在澳新銀行擔任多個職位，現為澳新銀行於本行董事會的代表。彼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相繼出任澳新銀行的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副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並於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彼於2008年3月加入澳新銀行，並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東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首席執行官。

布樂達先生於1980年1月取得鄧迪科技大學(英國蘇格蘭)商科文學學士學位。

幸建華先生，53歲，現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兼任首席財務官(CFO)。

幸先生自2025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兼任首席財務官(CFO)；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級)；自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2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國雄安集團財務部部長；自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兼總會計師、中廣核礦業(HK.01164)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兼)；自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自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擔任長沙礦冶研究院財務部部長；自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擔任江西英崗嶺礦務局橋頭礦修理區副區長兼技術員。

幸先生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津藥達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29.SH)董事。

幸先生2002年4月從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95年6月從湘潭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本科畢業。幸先生具備正高級會計師職稱和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王順龍先生，48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財務部部長及副總經濟師；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保溫管廠財務負責人、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副總會計師。

王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具備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善君先生，49歲，現任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877.HK）總會計師；自2017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82.SH）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相繼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投資者關係副處長、處長；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相繼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資產部資產三處業務經理、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王先生自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2017年6月從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2005年2月從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98年7月從大連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本科畢業。王先生具備高級經濟師和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67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2021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8月至今擔任共青城華建函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財務官；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1996年2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1994年10月至1996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1992年4月至1994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電力專業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計劃資金部副處長（主持工作）；1980年7月至1987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計劃資金處科員、主任科員。

曾先生2023年5月至今擔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擔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8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擔任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76）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湖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獲博士學位，2018年9月至今為聯合國和平大學特聘教授，並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曾先生在銀行運營、風險管理、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重選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曾先生已

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陸建忠先生，70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22年1月至今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合夥人；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講師、副教授；1982年12月至1986年8月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業公司財務科科員。

陸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727)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61)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6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上海維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0月起擔任華泰保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15)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3月起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此前，陸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寧波樂惠國際工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6)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常熟風範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00)獨立董事。

陸先生於1982年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曾任財政部央企經濟指標評估與考核專家組成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陸先生在會計、審計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重選陸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陸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

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顧朝陽先生，59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自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MBA(FMBA)項目主任；自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霍尼韋爾講席教授，自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兼任會計學博士項目負責人；自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自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講師。

顧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607.SH, 260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77.SH, 017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本科畢業；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研究所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3年8月於美國杜蘭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

顧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重選顧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顧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馮景華先生，40歲，自2025年1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總工程師；自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系統部部長兼任主任助理；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系統部部長；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應用研發工程師。馮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天河超級計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天河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天津市計算機學會副理事長；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市信創協會監事長。

馮先生2019年12月從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2010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2007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畢業。具備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國家級高層次人才。

馮先生在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研究應用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重選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馮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彭冰先生，53歲，自2025年1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05年7月至今相繼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教授；自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自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滁州支行職員。彭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彭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688.SH,06886.HK）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西藏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先生2000年1月自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1997年7月自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93年7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本科畢業。

彭先生在法律、金融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重選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彭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權限。

### 一、 股權投資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股權投資事項(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下同)，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二、 債券發行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 三、 固定資產購置

在股東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6億元人民幣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四、 資產處置

#### (一) 固定資產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33%，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二) 股權資產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三) 不良資產

單次批量轉讓不良資產債權金額(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代墊法定費用、律師費等)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 五、 資產核銷

### (一) 固定資產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6億元人民幣的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二) 股權資產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6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三) 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 (四) 非信貸資產

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 六、 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指剔除保函、備用信用證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向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單筆金額不超過6億元人民幣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 七、 法人機構重大事項

本行設立的法人機構的對外投資、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需本行作為股東行使決定權的，授權本行董事會審批；涉及投資額度的，根據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限執行。

## 八、 對外捐贈

單項對外捐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且一年內累計對外捐贈金額不超過3000萬元，授權董事會審批。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九、 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

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經營管理的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行使。

## 十、 其他事項

- (一)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對於本方案的授權事項，如本行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行或者相關事項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要求必須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或不允許對董事會授權的，應按照「孰嚴」原則，遵照該等規定或者監管要求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 (三) 對於本方案的授權事項，經董事會做出決議後，可訂立、簽署和批准有關項目的合同和款項；董事會也可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將上述事項適當轉授權給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時，相關事項超出了高級管理層權限範圍的，由董事會審批；超出了董事會權限範圍的，由股東會審議。
- (四) 本方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或股東會確定的特定日期起生效，至股東會審議通過授權變更方案或股東會確定的特定日期終止。
- (五) 本行制度規定中有關授權的內容與本授權方案的規定不一致的，應以本授權方案的規定為準。
- (六) 本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5年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

8.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重選及委任，即：

- (1) 重選于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吳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鄭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董曉東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董光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彭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布樂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委任辛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王順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 委任王善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 重選曾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重選陸建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重選顧朝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重選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5) 重選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報告事項

1. 聽取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2.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及
3. 聽取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投資計劃、董事候選人簡歷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的詳情分別載於2024年度股東會通函附錄一至五。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股東在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必須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公布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2024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